

雙重防護

保障不中斷

保險更保險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永福豁免保險費附約(WPD2)
商品文號：100.12.15富壽商精字第1000002621號函備查
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依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重大疾病：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特定傷病：1.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2.心臟瓣膜開心手術、3.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4.嚴重第三度燒燙傷、5.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6.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7.多發性硬化症

批註條款：富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RCR)
批註條款文號：100.10.01富壽商精字第1000002125號函備查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繳費十年期(含)以上者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等待期間」：1.疾病：除重大疾病外，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2.重大疾病：除癌症外，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3.癌症(重度)：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永福豁免保險費附約(WPD2)

14項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讓保險更保險
經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免繳保險事故日後續期應繳保險費

2至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讓保障不中斷
致成2~6級失能，免繳失能診斷確定日後續期應繳保險費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附約各項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本公司豁免自保險事故日後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其所附加之附約的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但各期保險費之豁免金額，以保險事故日當年度之每期應繳保險費為限。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本公司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其所附加之附約的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但各期保險費之豁免金額，以保險事故日當年度之每期應繳保險費為限。

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附約訂立前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或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內之疾病所致)的失能，符合條款附表二所列之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之疾病，若亦符合重大疾病者，其等待期間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 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特定傷病：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多發性硬化症。

本附約各項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約定如下：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癌症(重度)」、「多發性硬化症」、「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及「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及「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係指手術施行日。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四)「末期腎病變」：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五)「癱瘓(重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六)「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同主契約繳費期間
- 繳費年期：3年期~30年期；繳費屆滿日須與主契約相同。
- 投保對象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
- 投保年齡：15足歲~60歲
- 投保金額限制：以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的其他附約，按所約定繳費方法之應繳保險費為投保金額。
- 投保主約：
 1. 不可附加於躉繳主約。
 2. 不可附加於投資型主約。
 3. 不可附加於年金型主約。
 4. 不可附加於萬能險主約。
 5. 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其他規定：
 1. 本附約與其他豁免保費附約不可同時附加。
 2. 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依職業分類表上列為『第5類』或『第6類』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附約亦不能附加。
 3. 主契約投保歲滿期商品且欲附加WPD2時，仍須符合『3年期≤主契約繳費年期≤30年期』之規則。
 4. 本附約僅承保標準費率。
 5. 其他相關規則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揭露事項

資訊揭露事項：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5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5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富邦人壽永福豁免保險費附約」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約定之疾病或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之下列期間：
 - (一) 疾病：除重大疾病外，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 (二) 重大疾病：除癌症外，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 (三) 癌症(重度)：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7.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15.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